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